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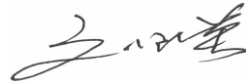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强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12 月 3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十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强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12 月 3 日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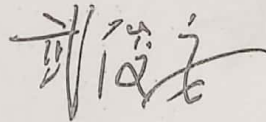
十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十届三十次董事会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收购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所持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49%股权后，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加强对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上海神马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决策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内容客观真实。公司本次收购股权为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



2021 年 12 月 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